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胜诉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合计 5,504,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案件所涉及借款本金全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本次判决及后续的执行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或“原告”）因与多位债务人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近日博海小贷收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与债务人之一曹忠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涉及案件基本情况

曹忠娥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7 月 10 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共计 5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1.68%，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曹忠娥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博海小贷向法院提起诉讼。

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博海小贷；

被告：曹忠娥及相关保证人等

二、判决情况

近日博海小贷收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曹忠娥偿还博海小贷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 504,000 元及逾期利息（截至 2021 年 1 月 9 日逾期利息为 36,000 元，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逾期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

2. 曹忠娥向博海小贷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 5,340 元；

3. 保证人滨州市耀阳商贸有限公司（简称“耀阳商贸”）对上述判决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耀阳商贸股东王新军对耀阳商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保证人赤峰市拓扑轻奢酒店有限公司（简称“赤峰拓扑”）云星智选假日酒店分公司对上述判决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承担保证责任，赤峰拓扑承担清偿责任；赤峰拓扑股东孙雨薇对赤峰拓扑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驳回博海小贷其他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上述案件所涉及借款本金全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本次诉讼的判决及后续执行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